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停车场道闸广告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停车场道闸广告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收购停车场道闸广告业务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经营承诺等条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有利于快速地整合停车场资源；同时，采用业务收购的模式，有利于规避收购标的可能存在的难以发现的或有事项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在人员、管理等成本费用支出上无须再做过多投入，节约上市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业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停车场道闸广告业务收购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停车场道闸广告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如旺 李建辉 张方方

2017年3月21日